

中民金融

CMFinancial

2017

中期報告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之股份權益	11
購股權	12
主要股東權益	13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15
企業管治	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6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17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國鋼(首席執行官兼第一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兼第一副主席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

首席執行官)

王東芝(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天凜(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斌(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倪新光

封曉瑛(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主席)

(陳國鋼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白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呂巍

凌玉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管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白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成員)

呂巍

凌玉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呂巍(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主席)

陳志宏

白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辭任主席及成員)

凌玉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呂巍

白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成員)

凌玉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管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成員)

策略委員會

陳國鋼(主席)

王東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為成員)

劉天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辭任成員)

倪新光

封曉瑛

聯席公司秘書

白仲賢

黃在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離岸銀行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平安銀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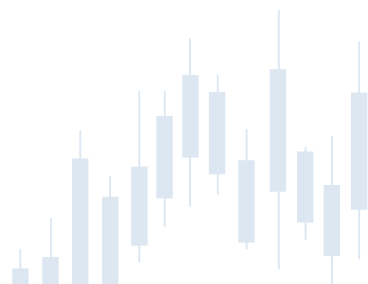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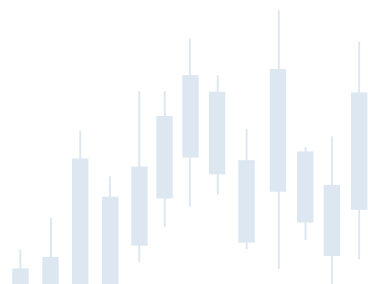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良好。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向好。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投資增長總體穩定，整體經營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生產總值(GDP)上半年同比增長6.9%，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1.4%。香港市場上半年表現出眾，恆指屢創高位，市場交投活躍。今年正值香港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中央政府持續釋放政策紅利，在滬，深港通跨境投資模式運營持續日趨完善的基礎上，中央政府重點提出並推動「債券通」落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惠及金融合作等重點領域，為兩地未來深化合作打下堅實基礎，提供具體發展與合作方向指引。

回顧2017年上半年，依托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集團」）等公司主要股東的強力支持，本公司緊抓市場機遇，進一步明確公司發展戰略，持續推行管理提升，整體業務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其中，綜合管理方面，公司高管團隊得到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得到有效改善，經營決策機制和管理流程日趨科學，公司綜合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業務發展方面，公司明確「立足香港，面向大陸，充分推動跨境資源整合與互通」戰略定位，遵循「內涵增長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的經營發展思路，上半年公司在夯實業務盈利基礎及推動戰略業務佈局兩方面入手，投資業務，投行業務，證券業務及資管業務按照既定戰略穩步推進，公司高淨值客戶整體數量增長迅猛，投資結構持續優化，業務板塊間形成有效聯動，逐步構建綜合型金融服務能力。公司整體盈利相較去年同期同比出現較大幅度提升，截至半年實現淨利潤1.12億港幣。與此同時，公司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重點在金融科技，文旅休閒等行業進行戰略佈局，把握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充分分享第三產業快速發展的行業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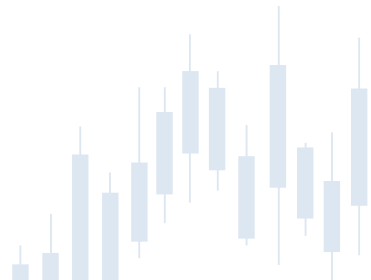
展望

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持續弱復甦格局，全球貿易逐步走出前期低迷狀態。各主要經濟主體面臨的首要任務是加強風險防控，夯實經濟復甦基礎。我們對中國下半年經濟形勢預期保持謹慎樂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雄安新區」在內的新一輪區域振興及改革開放措施將持續帶來增長動力。根據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國宏觀政策預期更加注重「穩」與「防」的平衡，進一步強化金融風險防範。與此同時，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也指出要穩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這將進一步有助於香港鞏固自身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產品創新。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有望繼續得到提升，香港作為境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及全球重要的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進一步凸顯。市場的變革與創新將為每個市場參與者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在下半年將繼續緊跟政策引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依托中民投集團等良好的股東背景及業務網絡，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積極尋找跨越性發展機會，秉承「集團化管理，專業化運營」的管理理念，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及管理改善。公司將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根植香港市場，推動跨境資源的整合與互通，幫助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切實發揮引領民營企業抱團出海的橋樑作用與促進合作夥伴實現深度產融結合的助推作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3,069,95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1%以上)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58,200	582,000	627,416	9.62%	45,416	-	-	-
不適用	股東價值基金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5,000	193,869	199,720	3.06%	5,851	-	-	-
3958.HK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23,735,200	195,391	177,065	2.71%	(18,326)	-	-	4,102
600865.SH	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10,228,843	127,268	138,361	2.12%	11,093	-	-	-
002356.SZ	深圳浩寧達機表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3,077,710	88,576	90,106	1.38%	1,530	-	-	-
SSW.PRG	Seaspun Corporation	於優先股之投資	400,000	61,854	65,946	1.01%	4,092	-	-	3,1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Fu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 Fulgo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100,850	1,008,500	1,037,383	15.91%	28,883	-	-	-
不適用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	於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投資	24,000	240,000	278,611	4.27%	38,611	-	-	-
872.HK	歌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可換股債券之 投資	不適用	100,000	110,877	1.70%	10,877	-	-	-



展望未來，股市將維持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42,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3%。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期內已將資本悉數投入各項項目及業務中。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利息收入	77,673	15,604	+398%
佣金及收費收入	27,074	9,951	+172%
投資收入淨額	138,193	33,293	+315%
總收益	242,940	58,848	+3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12,3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8,888,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投資業務錄得正回報；
2. 借貸業務錄得穩定利息收入；及
3.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毛利較高的業務出現增長。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520,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3,876,000港元)，上升10.26%。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476,384,000)港元、(42,222,000)港元及289,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2,810,000)港元、(124,677,000)港元及零港元)。期內有形資產折舊約為1,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00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名僱員)。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41,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99,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07,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8,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20.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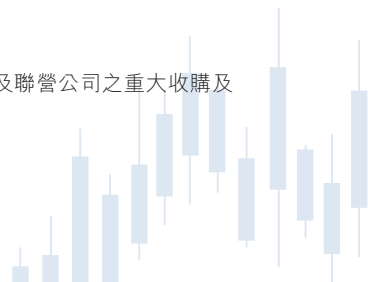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302	282
於證券孖展賬戶之已抵押存款	28,804	31,699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抵押投資	65,946	61,855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95,052	93,836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於證券孖展賬戶之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乃就證券買賣用途抵押作為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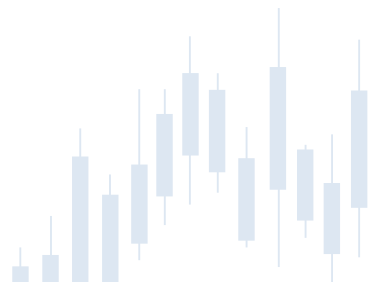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此，概無購股權可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上限至241,365,125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將再無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為購股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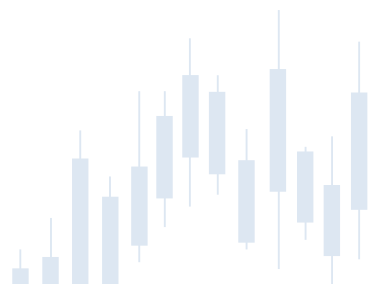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回顧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4,418,090,000	49.84%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860,000,000	9.89%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89,910,000	8.26%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New Jarg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389,910,000	8.26%
麥少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89,910,000	8.26%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993,600,000	6.89%
嚴夢翔	投資經理(附註(c))	1,993,600,000	6.89%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有關股份權益指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所收購股份，Gold Legend Global Limited由New Jarg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Jargon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已發行股本，嚴夢翔被視為於1,9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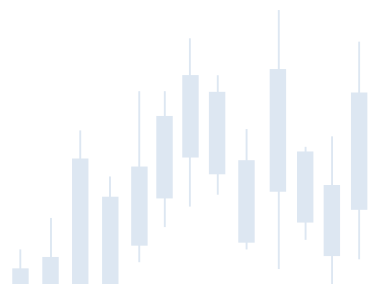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獲委任。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慣例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李懷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倪新光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認購之全部所得款項均已被本公司動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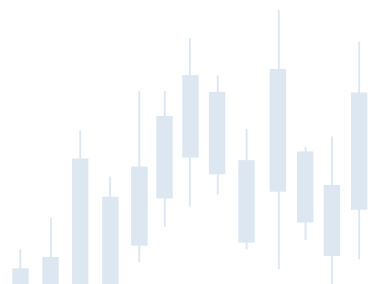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77,673	15,604
佣金及收費收入	9	27,074	9,951
投資收入淨額	10	138,193	33,293
總收益	6	242,940	58,848
佣金支出		(109)	(959)
其他收入		242,831	57,889
		6	405
		242,837	58,294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1,053)	(19,299)
其他離職福利		(11,829)	-
物業開支		(3,236)	(4,4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88)	(4,172)
折舊	6	(1,903)	(445)
資訊科技支出		(2,148)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50)	-
匯兌虧損淨額		(791)	(7,135)
其他經營支出		(14,093)	(10,669)
經營支出總額		(90,491)	(46,3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溢利		152,346	11,91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2,159)	(502)
財務成本		(28,39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1,789	11,415
所得稅支出	7	(9,479)	(2,527)
期間溢利		112,310	8,88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5,026	12,288
— 非控股權益		(2,716)	(3,400)
		112,310	8,888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2	0.40	0.04
每股攤薄盈利	12	0.40	0.04

第27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12,310	8,8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126,336	8,113
貨幣換算差額	6,014	(2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32,350	7,8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4,660	16,73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3,066	14,993
— 非控股權益	(8,406)	1,746
	244,660	16,739

第27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41	9,493
商譽	14	16,409	16,409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3,048	123,2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3	36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426,870	256,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945,122	865,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0,143	1,271,726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98	106,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48,906	599,1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8,700	100,417
衍生金融工具	21	28,735	3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081,139	1,230,939
遞延稅項資產	20	4,747	8,0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54	68,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	282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49,117	212,814
經紀之按金		480,652	854,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895	1,428,308
流動資產總值		3,960,745	4,642,150
資產總值		6,520,888	5,913,87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848,704	704,603
累計虧損		(995,868)	(1,110,894)
		5,520,382	5,261,255
非控股權益		(252,917)	(244,511)
權益總額		5,267,465	5,016,7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4,292	–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492	349,553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496,636	393,508
銀行借貸		200,374	–
應付賬款		17,146	16,759
應付保證金		47,145	46,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03	76,674
衍生金融工具	21	4,082	–
即期稅項負債		23,465	14,1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180	–
流動負債總額		889,931	547,579
負債總額		1,253,423	897,1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20,888	5,913,876

第27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67,546	6,389	726,699	20,075	5,862	(54,422)	(1,110,894)	5,261,255	(244,511)	5,016,744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	115,026	115,026	(2,716)	112,3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196,395	-	196,395	-	196,395
一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76,709)	-	(76,709)	-	(76,709)
一減值虧損	-	-	-	-	-	6,650	-	6,650	-	6,650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704	-	-	-	11,704	(5,690)	6,0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04	-	126,336	115,026	253,066	(8,406)	244,66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6,061	-	-	-	-	-	6,061	-	6,0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7,546	12,450	726,699	31,779	5,862	71,914	(995,868)	5,520,382	(252,917)	5,267,4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6,290	556	726,699	41,611	5,862	-	(1,147,827)	5,293,191	(253,542)	5,039,649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	12,288	12,288	(3,400)	8,8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公平值變動	-	-	-	-	-	11,396	-	11,396	-	11,396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	-	-	-	(3,283)	-	(3,283)	-	(3,283)
貨幣匯兌差額	-	-	-	(5,408)	-	-	-	(5,408)	5,146	(2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5,408)	-	8,113	12,288	14,993	1,746	16,7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11	-	-	-	-	-	1,211	-	1,2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66,290	1,767	726,699	36,203	5,862	8,113	(1,135,539)	5,309,395	(251,796)	5,057,599

第 27 至 4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	337,406	(2,032,07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9,513)	(618,11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8,500)	(24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88,347	169,0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1,46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4,141	5,753
已收股息	4,256	-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86,699	32,888
已付利息	(19,213)	-
已付所得稅	(1,475)	(278)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76,384)	(2,682,81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42,000)	(122,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2,222)	(124,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	89,861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9,861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8,745)	(2,807,4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8,308	5,062,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8,332	(86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7,895	2,254,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895	2,254,115

第27至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及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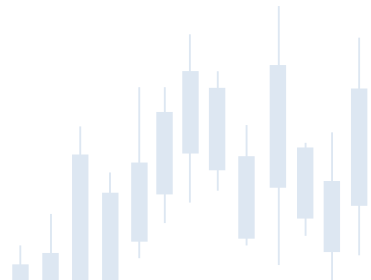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3.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決定不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份於股權工具之投資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FVPL) 計量之股權投資將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相同基準入賬。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預期該準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單純計算已產生之信貸損失，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仔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構，但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此新訂準則乃建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始予確認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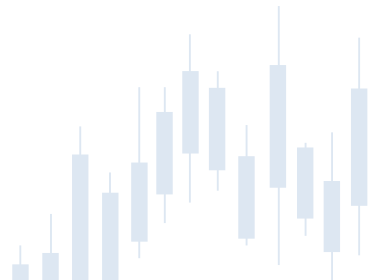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改良追溯之方式採納。新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

管理層確認以下範疇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足以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
-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之入賬 — 現時列作支銷之若干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確認為資產。

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對有關影響作更詳盡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之前採納此準則。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01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524,033	25,413	61,409	–	610,855
銀行借貸	203,073	–	–	–	203,073
應付賬款	17,146	–	–	–	17,146
應付保證金	47,145	–	–	–	47,145
衍生金融工具	4,082	14,292	–	–	18,374
其他應付款項	20,213	–	–	–	20,213
	815,692	39,705	410,609	–	1,266,0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49,200	–	349,200
應付貸款及利息	436,620	25,173	73,452	–	535,245
應付賬款	16,759	–	–	–	16,759
應付保證金	46,538	–	–	–	46,538
其他應付款項	6,817	–	–	–	6,817
	506,734	25,173	422,652	–	954,559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8,700	—	—	38,7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15,993	—	1,315,993
— 可換股債券	—	110,877	—	110,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99,291	—	—	699,291
— 非上市債券	—	15,561	—	15,56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2,040	52,04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9,720	627,416	827,136
衍生金融資產				
— 認沽期權	—	25,089	—	25,089
— 股份掉期	—	3,530	—	3,530
— 指數期貨	—	116	—	116
總值	737,991	1,670,886	679,456	3,088,33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3,321)	—	(3,321)
— 股份掉期	—	(761)	—	(761)
— 總回報掉期	—	(14,292)	—	(14,292)
總額	—	(18,374)	—	(18,374)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6,712	—	35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61,005	—	—	661,00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0,495	50,49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6,010	557,096	753,106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3,744	—	13,744
— 認沽期權	—	18,439	—	18,439
總值	661,005	584,905	607,591	1,853,501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2級，主要由於其為開放式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經紀按金
- 財務機構保證金賬戶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付賬款
- 應付保證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經營性質考慮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化工原料貿易(「化工原料貿易」)以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進行業務轉型，故管理層不斷重新審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經營分部出現變動。本期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遵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列表經已重列，以對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366	25,255	192,475	2,740	4	31	3,069	242,940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14,163	6,701	163,035	(13,688)	(21)	(5,941)	(42,460)	121,78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5	22,667	50,271	1,240	-	32	3,068	77,673
折舊及攤銷	231	325	-	-	-	284	1,063	1,90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5,427	49,951	-	379	-	3,091	58,848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3,571)	850	41,982	-	(173)	-	(27,673)	11,41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7	12,508	-	306	-	2,783	15,604
折舊及攤銷	34	139	-	-	261	-	11	445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0,840	2,527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抵免	(1,361)	—
	9,479	2,527

8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4,753	12,5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7	3,091
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9,113	5
	77,673	15,604

9 佣金及收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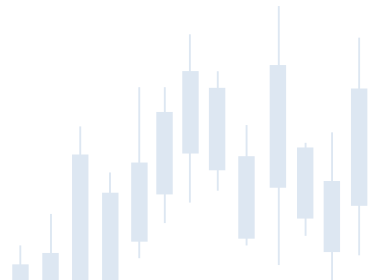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963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91	5,422
資產管理所得費用收入	8,456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4	379
貸款安排費收入	14,160	4,150
包銷費收入	1,500	-
	27,074	9,951

10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9,6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6,709	3,2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1,826	30,0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64)	-
	138,193	33,293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15,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六年:28,927,29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15,026	12,28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928,719	28,927,2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 購股權(附註a)(千份)	—	1,428
	28,928,719	28,928,7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40	0.04

-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低於平均市價之行使價行使，並就期內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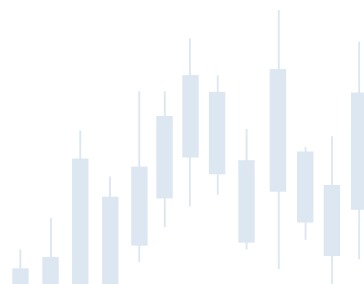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添置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約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

14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10,792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5,079
保險經紀：		
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38	538
	16,409	16,409



14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所採用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20%	15%	20%	15%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20%	20%	20%	20%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2.5%
除稅前貼現率	21%	24%	21%	24%

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1	權益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2	權益

附註1：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附註2：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投資之現金總代價為21,547,000美元(約168,467,000港元)。兩間聯營公司均無市場報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048	123,207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4,476	542,257
流動負債	(3,239)	-
流動資產淨值	1,237	542,2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7,727	-
溢利／(虧損)	517	(7,71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17	(7,715)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股權增加	-	140,000
期內溢利／(虧損)	517	(7,715)
匯兌差額	(1)	232
期末資產淨值	1,237	542,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0%)	371	162,677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15,993	256,295
非上市債券基金	-	100,417
可換股債券	110,877	-
上市股本投資	38,700	-
	1,465,570	356,712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52,040	50,495
上市股本投資	699,291	661,005
非上市債券	15,561	-
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827,136	753,106
	1,594,028	1,464,606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至30%)。應收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於「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8)項下確認及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19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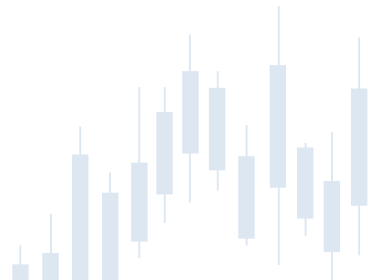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927,291	5,666,2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a))	1,428	1,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8,928,719	5,667,546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8,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0.49	1,428	700
		1,428	7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負債法項下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4,659
— 稅項虧損	4,747	3,386
	4,747	8,045
遞延稅項負債		
— 公平值收益淨額	2,180	353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	270,600	13,744
認沽期權	43,831	25,089	43,831	18,439
股份掉期	(17,346)	3,530	—	—
指數期貨	(31,236)	116	—	—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270,600	(3,321)	—	—
股份掉期	(11,662)	(761)	—	—
總回報掉期	100,000	(14,292)	—	—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i)	1,281	5,410
利息收入(附註ii)	110	-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費收入。佣金費收入乃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借出無抵押貸款，並按年利率7.3%收取利息收入。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償共享一名關連人士於香港之辦公室空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該名關連人士簽訂任何經營租賃協議。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約為25,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737,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920	7,52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061	1,211
其他離職福利(附註i)	10,207	-
	25,188	8,737

附註i： 有關金額為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披露其他離職福利總額11,829,000港元之大部份。

23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016,000港元）。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索償金額人民幣8,431,000元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董事預期，該等訴訟不會再產生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重新審視其經營分部及業務模式。

因此，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流量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對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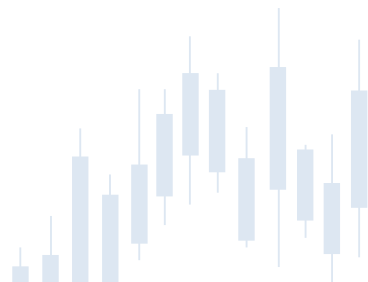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9至4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